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40018）基金合同于2010年9月19日正式生效。根据《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定于2010年10月25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重要提示

（一）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查询或阅读刊登在2010年8月1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三）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了解基金申购、赎回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四）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通情况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二、投资者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证券投资基金者除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三、销售机构

（一）直销机构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业务总部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360号新上海国际大厦37楼
电话：(021)38969960
传真：(021)58406138
联系人：张剑云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522室
电话：(010)57635999
传真：(010)66214061
联系人：刘彦竹

(3)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228号广晟大厦2202室
电话：(020)38350158
传真：(020)38350259
联系人：王新光

(4)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88号长安国际中心A座706室
电话：(029)87651811
传真：(029)87651820
联系人：满黎

(5)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19号威斯顿联邦大厦12层1211K-1212L
电话：(028)85268583
传真：(028)85268827
联系人：强智勇

(6)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59号财富中心E座2103室
电话：(024)22522733
传真：(024)22521633
联系人：曹瀚

(7)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华安电子交易网站：
华安电子交易网站：www.huaan.com.cn
华安电子交易手机网站：wap.huaan.com.cn
华安电子交易热线：40088-50099
传真电话：(021)33626962
联系人：赵敏

（二）代销机构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4)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95599.cn

(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7)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01
网址：www.sdb.com.cn

(8)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63370888
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9)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518
网址：www.uccb.com.cn

(10)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11)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999
网址：www.shrcb.com

(12)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769-96228
网址：www.dongguanbank.cn

(13)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5
网址：www.cebbank.com

(14)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6-99999
网址：www.18ebank.com

(15)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11
网址：www.cbhb.com.cn

(16)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网址：www.hxb.com.cn

(17)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18)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800-820-6888
网址：www.gtja.com

(19)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20)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755)83076935
传真：(0755)82485225
网址：www.ecitic.com

(2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800-820-186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2)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96096
网址：www.swsc.com.cn

(23)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33
网址：www.wlzq.com.cn

(24)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公司网站：www.ewww.com.cn

(25)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1618
网址：www.i618.com.cn

(26)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66555795或(010)66555815
网址：www.dxzy.net

(27)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28)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29)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1303
网址：www.gzs.com.cn

(30)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371)967218
网址：www.ccnew.com

(31)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800-810-8809
网址：www.guodu.com

(32)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471)4961259
网址：www.cnht.com.cn

(33)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708
网址：www.westsecu.com.cn

(34)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755)82943750
网址：www.zszq.com.cn

(35)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28
网址：www.jhzq.com.cn

(36)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592-5163588
网址：www.xmzq.cn

(37)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58568118
网址：www.hrsec.com.cn

(38)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755)82288968
网址：www.cc168.com.cn

(39)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40)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11、(0755)26951111
网站：www.newone.com.cn

(4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20)87555888
网址：www.gf.com.cn

(4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001、(021)962503
网址：www.htsec.com

(4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55、(0755)25125666
网址：www.lhzq.com

(44)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5
网址：www.sw2000.com.cn

(45)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68419974
网址：www.xyzq.com.cn

(46)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cn

(47)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21)68801217
网址：www.essences.com.cn

(48)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68865020
网址：www.xcsc.com

(49)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6、400-8888-506
网址：www.dfzq.com.cn

(50)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1
网址：www.foundersc.com

(5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10108998
网站：www.ebscn.com

(52)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800-6200-071
网址：www.962518.com

(53)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731)4403343
网址：www.cfzq.com

(54)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208888
网址：www.bocichina.com

(55)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791)6289771
网址：www.gsstock.com

(56)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991)96562、(010)62294600
网址：www.ehongyuan.com

(57)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755-25832583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58)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591)96326
网址：www.gfhfzq.com.cn

(59)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931)4890100
网址：www.hlzqgs.com

(60)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65051166
网址：www.cicc.com.cn

(61)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62)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63340678
网址：www.ajzq.com、

(63)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180315
网址：www.stockren.com

(64)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69-169
网址：www.daton.com.cn

(65)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600109
网址：www.gjzq.com.cn

(66)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7-8827
网址：www.ubssecurities.com

(67)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871)3577930
网址：www.hongtazq.com

（三）各代销网点的地址、营业时间等信息，请参照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四）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四、日常申购、赎回与定期定额投资时间

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与定期定额投资等基金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证券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它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五、日常申购、赎回与定期定额投资的数额约定

1、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每次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元（含申购费），各代销机构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和最低追加申购金额限制。投资者已成功认购过本基金的则不受首次最低申购金额限制。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者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但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申请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份的，应一次性赎回或转出。如因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等原因导致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0份的情况，不受此限制，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六、日常申购与赎回费率

1、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1.6%，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0≤M<100万	1.6%
100万元≤M<500万元	1.0%
500万元≤M<1000万元	0.5%
M≥1000万元	每笔1000元

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办理申购业务，各销售机构如有申购费优惠活动，以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总金额的0.5%，按持有期递减。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	赎回费率
一年以内(不含一年)	0.5%
一年至两年(不含两年)	0.25%
两年(含两年)以上	0

注：一年指365天，两年为730天，依此类推。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低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并应在调整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七、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自2010年10月25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估值日后2个工作日内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销售营业网点、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和网站等媒介，披露本基金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八、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建峰化工　公告编号：2010--026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76,787,3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52%。

2、本次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10月22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1、限售股份取得情况

2006年9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06年10月19日公司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权）方案的议案》，2007年3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07年4月6日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购买资产（股权）方案的议案》，并于2007年9月17日获得证监许可［2007］153号文件核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向2家特定投资者发行94,286,600股A股股票，2007年10月18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非公开发行股票在限售期内予以锁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46,181,200	36
2	重庆智全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48,105,400	36
合计		94,286,600	—

2、限售股份变化情况

1）2008年4月23日，公司实施了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按每10股派2元转赠2.5股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后本次非公开发行投资者股份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持股数(股)
1	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7,726,500
2	重庆智全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60,131,750
合计		117,858,250

2）2010年4月16日，公司实施了2009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按每10股转增5股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后本次非公开发行投资者股份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持股数(股)
1	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86,589,750
2	重庆智全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90,197,625
合计		176,787,375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在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中，本公司及相关当事方作出了股份锁定、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理、盈利预测及业绩增长、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等四方面的承诺，承诺内容及履行情况如下：

1、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建峰总厂和智全实业承诺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所新增股份锁定三年，即三年内不通过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转让。上述新增股份共9428.66万股已于2007年9月25日在深登公司办理登记手续，10月18日在深交所办理上市手续，该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即限售期自2007年10月18日至2010年10月17日止。

截止2010年10月17日，上述股份未发生通过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转让情况。

2、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建峰化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中，建峰总厂和智全实业均承诺方案实施前，"建峰化肥2006年、2007年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不进行分配；在该方案实施后，建峰化肥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公司享有"。

截止2007年10月18日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前，建峰化肥2006年、2007年滚存的未分配利润未进行分配。2007年10月31日，公司与建峰化肥实施了会计报表合并，建峰化肥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共计30568.04万元（其中2006年16456.5万元，2007年1-10月14111.54万元）均未分配，由本公司享有。

3、盈利预测及业绩增长的特别承诺

①作出的承诺

为了更好地保证原流通股东的利益，本公司与建峰总厂和智全实业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程中均维持了"建峰化肥2006年和2007年实际实现净利润的平均数如果低于2006年、2007年两年盈利预测数的平均数155,033,745.52元，则达不到部分所对应的建峰总厂和智全实业在本次建峰化肥整体上市中所获得的股份，本公司将在2007年年度报告公告后15日内，一次性以零对价予以回购并注销"的承诺。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控股股东建峰总厂承诺：如果公司200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少于4,955万元（按照公司2005年9月30日总股本计算，相当于每股收益0.32元）、或公司200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少于5,203万元、或公司200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少于5,463万元，建峰总厂将向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追加对价一次，具体追加对价总数为14,269,975股。

本公司控股股东建峰总厂在2006年公司启动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时，为了不影响上述业绩承诺，在假定2006年度完成建峰化肥整体上市前提下作出如下承诺"本次建峰化肥整体上市后，如果公司200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少于9,716万元（等于4,955万元除以51%）、或公司200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少于10,202万元（等于5,203万元除以51%）、或公司200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少于10,712万元（等于5,463万元除以51%），建峰总厂将按照上述股改承诺追加支付对价"。

②承诺兑现情况

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于2007年1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未获通过，建峰化肥2006年未实现整体上市，因此2006年度的业绩承诺未触发上述承诺之生效条件。

经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建峰化肥2006年度净利润18,285.00万元；按照本公司与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建峰化肥2007年净利润按照本公司净利润实现数加700万元予以确认，公司2007年度归属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544.46万元，因此确认建峰化肥2007年度净利润为15,244.46万元，建峰化肥2006、2007年度净利润的平均数为16,764.73万元，不低于15,503.37万元。因此，本公司对建峰化肥的业绩承诺得到了切实履行。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于2007年9月13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实施，年度内完成了建峰化肥整体上市，经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公司2007年度归属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544.46万元。因此，公司的盈利预测和业绩增长承诺均得到了切实履行。

4、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①作出的承诺

2007年3月9日，为解决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中的同业竞争问题，建峰总厂向化医集团请示，经化医集团同意并行文请示重庆市国资委，市国资委于3月16日下发渝国资产［2007］31号文批复："同意建峰总厂筹建的第二套年产45万吨合成氨/80万吨尿素项目（以下简称"二化"项目）在建成投产前，由建峰总厂和建峰化工共同聘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其结果报经我委进行核准，由建峰总厂按核准的评估结果将该项目转让给建峰化工；你公司要督促建峰总厂确保该项目按计划建成投产，并由建峰化工按照上市公司资产收购的相关规定和程序完成项目收购"。

建峰总厂于2007年3月19日作出承诺："本厂正在建设的年产45万吨合成氨/80万吨尿素的第二套大化肥项目建成投产前，由本厂和建峰化工共同聘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该项目进行评估，本厂按照重庆市国资委核准的以成本加和法评估的结果将该项目出让给建峰化工。"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于2007年9月13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实施。重庆证监局也以渝证监市函［2007］94号监管函，要求公司"应积极与股东协商，督促其履行在此次非公开发行中作出的承诺，尽快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②承诺兑现情况

公司2007年11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建峰化工总厂年产45万吨合成氨、80万吨尿素工程的预案》。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与建峰总厂共同聘请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对二化项目在建工程资产进行了评估，双方已确认该评估结果并已报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和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2008年2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中国核工业建峰化工总厂年产45万吨合成氨/80万吨尿素在建工程项目的议案》；2008年3月5日，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中国核工业建峰化工总厂年产45万吨合成氨/80万吨尿素在建工程项目的议案》。

公司与建峰总厂以2008年4月30日为交割基准日，分别于2008年4月30日、2008年5月15日和2008年12月31日按照双方签订的《转让协议》约定内容完成了"二化"债权债务主体转移、资产过户及其他事宜。因此，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已得到切实履行。

终上所述，建峰集团及智全实业均切实履行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权）方案中的承诺，没有违背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具体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10月22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股)	占解除限售前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86,589,750	24.48%	14.46%
2	重庆智全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90,197,625	25.50%	15.06%
合计		176,787,375	49.97%	29.52%

注：截至目前，公司股份总数598,799,235股，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353,761,860股。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45,037,375	40.92%	68,250,000	11.4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54,839,750	25.86%	68,250,000	11.40%
3、其他内资持股	90,197,625	15.06%	0	0.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90,197,625	15.06%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0	0.0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53,761,860	59.08%	530,549,235	88.60%
1、人民币普通股	353,761,860	59.08%	530,549,235	88.6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98,799,235	100.00%	598,799,235	100.00%

五、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暂无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所持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解除限售六个月内，暂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5%及以上解除限售流通股的计划。如果本公司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本公司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披露内容比照《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格式指引》先关规定执行。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在非公开发行中的承诺，在限售期限内没有减持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对本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本公司也不存在对上述股东的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编号：2010-043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公司股东王晓明先生的通知，从2010年9月3日至2010年9月28日，王晓明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的方式减持宇顺电子的股份达到0.55%，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本次变动前		本次减少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4,067,904	5.53%	405,850	0.55%	3,662,054	4.98%

按照相关规定，本公司代为履行公告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编号：2010-044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宇顺电子
股票代码：002289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晓明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中区M-6栋二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 2010年10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若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王晓明
宇顺电子、上市公司	指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王晓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宇顺电子405,850股股份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王晓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中区M-6栋二楼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二、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王晓明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自身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可能继续减少其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0年9月3日至2010年9月2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的方式减持宇顺电子的股份达到0.55%，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本次变动前		本次减少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4,067,904	5.53%	405,850	0.55%	3,662,054	4.9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本公司股东，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况，最近3年未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宇顺电子3,650,000股股份被质押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田支行，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9.73%，占宇顺电子股份总数的4.97%。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未有买入宇顺电子股票的情况，在前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的方式卖出宇顺电子股票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元

2010年9月3日		2010年9月6日-9月15日		2010年9月21日-9月28日	
卖出数量	价格区间	卖出数量	价格区间	卖出数量	价格区间
88,350	29.00-29.60	135,300	27.8-28.99	182,200	24.60-25.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宇顺电子办公地点。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晓明
签署日期：2010年10月18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中区M-6栋二楼
股票简称	宇顺电子	股票代码	00228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王晓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4,067,904股　持股比例：5.5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405,850股　变动比例：0.5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晓明
签署日期：2010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0-022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新型材料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4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苏州胜禹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的项目。详见2010年8月24日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进展公告内容

2.1 公司与王韩希先生关于合资设立新型材料公司合同已经签署，主要内容如下：

1、双方同意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其中：胜利精密2,4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80%，以人民币现金投入；王韩希出资6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20%，以人民币现金投入；合资各方的注册资金一次足额投入。

2、合资公司经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可达到9,000万元。当合资公司注册资本增资达到9,000万元时，合资双方的出资比例为胜利精密60%即5,400万元，王韩希40%即3,600万元。

3、合资公司股东会由合资各方组成，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4、合资公司设董事会，成立于合资公司有效注册之日。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由胜利精密委派，1名由王韩希担任。

5、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胜利精密委派。

6、合资公司应成立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设总经理1名，设1-2名副总经理，财务经理由胜利精密委派。

7、在合资公司工厂的筹备和建设期间，合资公司应按董事会指示成立筹备和建设办公室。该办公室的主任由董事会任命。工厂建造完成后，经董事会批准，筹备和建设办公室应解散。后续由本合同规定的合资公司法人机关以及经营管理机构营运。

2.2 工商登记变更情况：

合资公司的验资及工商注册登记已经完成。2010年10月18日合资公司已获得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内容如下：

1.注册号：320512000130132
2.公司名称：苏州胜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公司住所：苏州高新区浒杨路55号（浒关工业园内）
4.注册资本：叁仟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6.法定代表人：王韩希
7.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新型复合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8.营业期限：2010年10月14日—2020年10月13日

三、备查文件

《关于合资设立新型材料公司的合同》

苏州胜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0-023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精密"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合资建设压铸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与广州市型腔模具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型模具"）合资建设压铸项目（以下简称"合资公司"）。详见2010年8月24日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进展公告内容

公司与广型模具合同已经签署，主要内容如下：

1、合资公司投资总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00万元，其中：

胜利精密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

广型模具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2、针对目前快速发展的汽车产业及家电行业市场，为加快压铸公司建设的速度，尽早切入市场，故本建设项目使用胜利精密的全资子公司"苏州飞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拓科技"）作为实施主体。

3、增资方案。

3.1 飞拓科技增加注册资本2,200万元，其中胜利精密以1,700万元认购增加注册资本中的1,700万元，广型模具以500万元认购增加注册资本中的500万元。前述增资完成后，飞拓科技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2,500万元，其中胜利精密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广型模具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3.2 视飞拓科技的发展情况，飞拓科技可以继续分次增加注册资本，其中广型模具或其自然人股东有权以广型模具公司或其自然人股东超比例认购飞拓科技的增资以使得其在飞拓科技中的持股比例提升至40%；胜利精密将认购飞拓科技的增资以使得胜利精密在飞拓科技中的持股比例为60%或者更多（视广型模具认购情况而定）。

3.3 飞拓科技经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可达到5,000万元。当飞拓科技的注册资本增资达到5,000万元时，双方的出资比例为胜利精密60%即3,000万元，广型模具(包括其自然人股东)为40%即2,000万元。

3.4 增资前胜利精密应保证飞拓科技的净资产不低于300万元，且去除与压铸无关的资产，胜利精密应提供飞拓科技净资产构成表给广型模具。需要时，广型模具可以聘请审计机构对飞拓科技进行审计。

3.5 如果飞拓科技的净资产超过300万元，广型模具按超出注册资金部分的净资产值的25%溢价（计算公式（净资产-注册资金）*25%）出资投入。

4、主要经营内容、规模及建设方案

4.1 合资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铝合金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合资双方可根据合资公司的经营状况对其经营范围作适当调整。

4.2 合资公司主要目标市场是家电和汽车的铝合金零部件市场。

4.3 合资公司先租用标准厂房进行生产，视发展情况进行自有厂房的建造。

5、组织架构。

5.1 合资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3名，其中胜利精密委派2名董事，广型模具委派1名董事；董事长由胜利精密人员担任。

5.2 合资公司法人代表由董事长担任。

5.3 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

5.4 合资公司总经理由广型模具提名，经董事会批准后就任。

5.5 合资公司管理架构由总经理规划；合资公司管理层设副总经理1-2名，财务负责人1名，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批准，财务负责人由胜利精密委派。

6、合资双方各出1人成立项目筹建组，由筹建组负责委托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双方的出资进行验资并出具相应的验资报告，并由筹建组负责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备查文件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市型腔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关于合资建设压铸项目的协议》

特此公告。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75　证券简称：立讯精密　公告编号：2010-003

深圳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27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380万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8.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261,44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98,247,007.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6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8083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和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绣支行于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帐户。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在上述5家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专户开户银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各专户情况如下：

1.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帐号：5840000010120100025035，截止2010年09月06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内部连接器组件生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用途。

公司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人民币金30,000.00万元整，存款时间为2010年9月14日，期限6个月，定期金额人民币30,000.00万元整。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及时通知中信证券。本补充协议中的所有存单不得质押。公司如需提前支取存单项下的资金必须事先通知中信证券。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帐号：755903769510889，截止2010年09月06日专户初始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连接器生产，线缆加工生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用途。

公司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人民币19,000.00万元整，存款时间为2010年9月13日，期限3个月，定期金额人民币19,000.00万元整。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及时通知中信证券。本补充协议中的所有存单不得质押。公司如需提前支取存单项下的资金必须事先通知中信证券。

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帐号：41019400040027493，截止2010年09月06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技术中心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用途。

公司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万元整，存款时间为2010年9月14日，期限6个月，定期金额人民币10,000.00万元整。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及时通知中信证券。本补充协议中的所有存单不得质押。公司如需提前支取存单项下的资金必须事先通知中信证券。

4.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帐号：4000021429201105438，截止2010年09月06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30,587.52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用途。

公司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人民币30,587.52万元整，存款时间为2010年9月14日，期限6个月，定期金额人民币30,587.52万元整。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及时通知中信证券。本补充协议中的所有存单不得质押。公司如需提前支取存单项下的资金必须事先通知中信证券。

5.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绣支行，帐号：7413210182600003934，截止2010年09月06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用途。

公司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00万元整，存款时间为2010年9月13日，期限12个月，定期金额人民币30,000.00万元整。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及时通知中信证券。本补充协议中的所有存单不得质押。公司如需提前支取存单项下的资金必须事先通知中信证券。

二、公司与专户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中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信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中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信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中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顺明、刘景泉可以随时到专户开户银行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专户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开户银行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中信证券。专户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人民币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专户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中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公司、专户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因专户开户银行疏于履行及时准确提供专户资料的责任而导致中信证券不能有效行使督导权，其相关法律后果由专户开户银行承担。

九、专户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信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中信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本协议自公司、专户开户银行、中信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中信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深圳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0月19日